

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07年4月23日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7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本於神所賜性別之天賦人權，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入學許可、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學生權益之友善教育空間。
- 三、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招生、就學許可及教職員工招募，不得有性別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六、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七、對於懷孕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適性、彈性教育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協助完成學業，以維護其受教權。
- 八、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內容。
- 九、本校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須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
- 十、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不同之性別觀點。同時鼓勵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十一、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二、本校應建立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由專人辦理申訴個案。
- 十三、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